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5712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診所（址設：本市北投區○○街○○號，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8 日至系爭診所進行稽查，查得系爭診所聘僱未取得物理治療人員資格之案外人○○○（下稱○君），於系爭診所為病患執行物理治療師之業務（電療及熱敷燈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20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受任人○○

○（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聘僱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

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57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物理治療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師。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 12 條規定：「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三、操作治療。四、運動治療。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診所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休診，○君到診所進行清潔工作，但有兩位病患因不知休診，臨時跑來復健，兩位患者拜託○君，已大老遠來診所，希望可以幫他們服務，因當日休診，所有行為皆無償服務，○君並無執行業務，純粹是善意幫忙；請體恤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系爭診所確實有難處，且○君只是出於好意協助病患，並未收取任何費用，非故意執行電療和熱敷業務，請酌情撤銷罰鍰或減低罰鍰金額。

三、查系爭診所 109 年 6 月 18 日經查得聘僱未取得物理治療師資格之案外人○君，於系爭診所為病患執行物理治療師之業務，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8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查詢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9 日、20 日訪談○君及○君

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 109 年 6 月 18 日休診，○君到診所進行清潔工作，但有兩位病患因不知休診，臨時跑來復健，拜託○君幫他們服務，所有行為皆無償服務，○君並無執行業務，純粹是善意幫忙云云。按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違者，處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醫療法第 57 條第 2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物理治療師法第

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同法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師；操作治療及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等，為物理

治療師之業務範圍。經查：

- (一) 訴願人既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對系爭診所醫療業務自有督導之責。查系爭診所僅有 1 名物理治療師○○○，惟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8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記載略以：「.....訪查（違規）事實.....三、密醫、密護或其他醫事人員：一、109 年 6 月 18 日約 10 點鐘進入診所，診所僅 1 名自稱為行政人員○小姐（○○○）及病患 2 人正在接受物理治療。二、該 2 名病患於現場櫃台正放著復健治療記錄卡『○○○』、『○○○』.....直接詢問『○○○』本人，其表示.....今日由（指現場的○姓行政人員為其使用電療）另詢問『○○○』，其亦表示（指由現場的○姓行政人員為她使用設備）.....接受復健.....。」依現場採證照片顯示有 2 名病患正進行復健治療，其等之復健治療紀錄卡已填載治療日期 6 月 18 日。
- (二) 另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9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載以：「.....調查情形.....問：.....請問臺端在○○○診所的職務及工作內容為何？是否具有物理治療師資格及證書？109 年 6 月 18 日貴診所公告○○○物理治療師請假，現場確實未見其本人在場，為何卻見到臺端正在為『○○○』及『○○○』兩名病患使用復健治療設施之動作？.....答：我沒有物理治療師證照，在診所負責櫃台掛號、找病歷、打掃及其他採買雜事；6 月 18 日○老師休假不在，診所有確實公告，『○○○』及『○○○』是本診所的老病患，他們對自己的復健治療過程很熟悉，他們倆人原本在 6 月 17 日來診所要做復健，但 17 日當天停電診所沒開，才會突然在 18 日又跑來說要做復健，我也不好意思拒絕他們，才會讓他們進來診所做復健.....因為那些儀器，物理治療師都設定好了，我只是幫個忙而已.....。」；109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委任人○君之調查紀錄表載以：「.....調查情形.....問：.....貴診所公告 109 年 6 月 18 日○○○物理治療師請假，現場確實未見其本人在場，貴診所為何仍讓病患『○○○』及『○○○』進入診所接受復健治療？為何讓一名僅為行政職務之工作人員○○○，為病患『○○○』及『○○○』處理、擺設復健治療設施？.....答：.....6 月 18 日當天，是這兩位老人，因 17 日停電診所沒開，所以 18 日又突然跑來要做復健.....診所才會讓他們進來做復健。由於這兩位老人，已經知道復健的固定程序.....○○○先生，他自己黏不到貼片，才會請○小姐幫忙貼上和拿下電療的貼片，○○○小姐，則是請○○○幫忙移動熱敷燈擺好位置而已.....問：.....『○○○』之病歷資料及復健治療紀錄卡，病歷記錄其初診日其為 109 年 6 月 15 日，復健治療紀錄卡上記錄 6

月 1

5 日、6 月 16 日僅在貴診所做過兩次復健.....她會清楚知道自己的復健設施使用方式？.....答：『○○○』.....女兒在我們診所復健過，『○○○』已在這裡做過 2 次復健，算是熟悉本診所的復健方式了。.....問：.....○○○小姐無任何物理治

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她是不能幫病患操作使用任何復健設施也不能做復健動作？.....答：診所知道規定.....當天○○○是病患叫她幫個忙而已.....。問：以上所言是否屬實？有無補充說明之處？答：.....6月18日當天，舊病人來診所要復健.....但物理治療師不在，所以○○○直接請○○○醫師下樓看一下這兩位病患狀況，確認復健方式跟以前一樣，○醫師才又上樓休息.....」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是系爭診所內確有未取得物理治療師資格之案外人○君，為病患執行物理治療師之業務，○君為訴願人所聘僱之行政人員，訴願人明知該診所之物理治療師請假，有 2 位病患來診所復健，經其確認病患狀況及復健方式後，由○君執行電療及熱敷燈等物理治療師業務，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君係善意幫忙病患且無償服務為由而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